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

技师、高级技师量化评价明细表

2025.03.14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内容 | 加分项目 | 最 高 |
| 累计分 |
| 日常表现  （满分15分） | 年度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的，一次记2分 | 10 |
| 被用人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或其上级党委（党组）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，一次记1分 |
| 被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上党委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、先进个人之一的，一次记2分 |
| 取得与申报工种相关的国家专利证书，一次记2分 | 5 |
| 获得与申报工种相关的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，一次记5分 |
| 技能类荣誉  （满分5分） | 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、技术技能大奖、五一劳动奖章、五一巾帼标兵、工人先锋号、技术能手称号之一的，一次记3分 | 5 |
| 设区市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2分 |
| 县（市、区）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1分 |
| 继续教育培训（满分10分） | 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2分，连续5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10分 | 10 |
| 备注 | 1、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，按最高分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 | |
| 2、日常表现和技能类荣誉评价起算时间，参加技师考评人员，从取得高级工资格时间起算；参加高级技师考评人员，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。 | |
| 3、继续教育培训评价起算时间为2020年至2024年学习情况。 | |